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聖蕙  
電話：(02)7736-6227  
電子信箱：una05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249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活動簡章(文字版)、活動簡章(圖文版)、原來函影本  
(A09000000E\_112002496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24963\_senddoc1\_Attach2.jpg、  
A09000000E\_1120024963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2023「我們在電影院上課」活動簡章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112年3月3日影視聽推字第11210001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致力推動電影文化平權、全齡影像教育，為此舉辦「我們在電影院上課」活動，以提升大眾對電影的關注與認識，為影像教育及識讀建立支持體系與資源平台。期盼將影像教育帶給不同身分、年齡、族群的民眾，培養美感及思辨能力。
- 三、活動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，活動免費，名額有限，額滿即止。
- 四、本案受理對象資格為各級學校(含社區大學)、社會福利團體；另提供學齡前兒童(4-6歲)、無障礙、新住民等觀影專案，詳情請洽該中心教育推廣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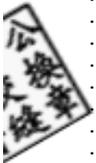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名請至「認識電影」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zA8NRy>)，  
如有疑義請洽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，聯絡電話：(02)  
8522-8000分機6204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